**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2022年庄南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编号：正吉建代字[2022]046**

**项目名称：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2022年庄南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379441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79441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3794418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_Toc3794418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_Toc379441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3794419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2022年庄南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吉建代字[2022]046

项目名称：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2022年庄南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2993400

最高限价（元）：258141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2022年庄南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3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施工图范围内庄南线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施工、安装及保修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其他： (1)、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可提供，不做强制要求），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如本项目电子化开评标成功的，则退还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人。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慈海北路10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85220

质疑联系人：刘秀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285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塔2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黎晖、张楠、杨立平、傅金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14884

质疑联系人：张楠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3023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有效遏制镇海区交通亡人事故多发势头，切实提升“平安镇海”建设水平，根据区领导批示精神和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道路事故隐患抄告单的要求，对庄南线安全隐患点进行集中整治。

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2022年庄南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主要为庄南线的路中心以及路侧的波形梁护栏的设置及标线施划、永乐路交叉口和共建路交叉口，进口道压缩硬化右侧分带，渠化出一个车道，设置相应的标志牌，侧分带上的路灯和信号灯设施移位利用。

## **二、设计依据**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3-2009) ；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3、《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4、《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

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6、《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厅公路字[2006] 418号) ；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8、《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9、《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

10、其它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三、项目内容

**1、波形梁护栏的增设**

(1)、在庄南线路中设置Grd-Am-2E 波形梁护栏，采用钻孔打入式；在护栏端部处设置钢质标柱，为在视觉上凸显道口的存在，钢质标柱在安装时可进行左右微调或设置于护栏上部。

(2)、在路侧临河路段设置Gr-C-4C护栏波形梁护栏，详细桩号见《钢护栏、轮廓标设置及工程数量表》。

(3)、永乐路交叉口和共建路交叉口，进口道右侧分带硬化后，设置Gr-A-2E 波形梁护栏进行机非隔离，采用钻孔打入式.

**2、交通标线的补划**

由于增设路中Grd-Am-2E 护栏后，原地面双黄线需清除后，根据《交通标线横断面布置图》重新施划；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及导线箭头等相关标线都需要清除后重新施划；以上标线采用热熔标线。人行横道线采用双组份标线。

**3、永乐路交叉口和共建路交叉口，进口道硬化右侧分带，渠化出一个车道**

现行车M

改造后所面

圳行车«

其中永乐路交叉口的南进口位于圆曲线上，现状道路的东半幅行车道设置有超高，整个进口车道位于超高段及超高缓和段上，因此在挖除侧分带做行车道时，行车道的横坡要与现状行车道的超高的横坡一致，渠化出的行车道超高后与现状辅道存在高差，采用铺筑AC-20C沥青砼将辅道标高抬高，与行车道标高衔接顺。

四**、主要技术要求和采购标准**

**（一）施工和材料要求**

一般路段标线采用热熔反光标线。热熔标线厚度2mm。热熔涂料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12个月，其技术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标线中混合的反光玻璃珠要求采用《[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http://www.bookren.com/ctbook/C2397335.html%22%20%5Ct%20%22_blank)标准中的2号珠玻璃珠，品质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3 热熔型涂料技术要求**

|  |  |
| --- | --- |
| 种 类 项 目 | 热熔型 |
| 反光型 | 突起型 |
| 密度（g/cm3） | 1.8-2.3 |
| 软化点（℃） | 90-125 | ≥100 |
| 涂膜外观 | 干燥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
|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 ≤3 |
| 色度性能 | 白色 | 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中62.6条规定的方法测试，涂膜颜色色品坐标和发射比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中第5.6节表和图规定的范围 |
| 黄色 |
| 抗压强度（Mpa） | ≥12 | 23℃±1℃时，≥1250℃±1℃时，≥2 |
| 耐性（200转/1000g后减重mg） | ≤80（JM-100橡胶砂轮） | - |
| 耐水性 | 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
| 耐碱性 | 在氢氧化钙和溶液中24h应无异常现象 |
| 玻璃珠含量（%） | 22～25 |
| 流动度（mm） | 35±5 | - |
| 逆射系数（mcd.1x-1.m2） | 白色 |  | ≥200 |
| 黄色 |  | ≥100 |

**表4 玻璃珠技术要求**

|  |  |
| --- | --- |
| 种类项目 | 2号 |
| 外观 | 无色松散球状，清洁无明显杂质 |
| 密度（g/cm3）(在23℃±2℃的二甲苯中) | 2.4-4.3 |
| 料径 | 粒径S/μm | 质量百分比（%）） |
| S>600 | 0 |
| 300<S≤600 | 50～90 |
| 150<S≤300 | 5～50 |
| S≤150 | 0～5 |
|  |  |
| 成圆率 | ≥80%，其中粒径在850μm～600μm范围成圆率≥70% |
| 折射率（20℃浸渍法） | ≥1.5 |
| 耐水性 | 取10g样品放于100ml蒸馏水中，于沸腾水浴中加热1h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发雾现象。中和这100ml水所需0.01M的盐酸在10ml以下 |
| 磁性颗粒含量 | ≤0.1% |

纵向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m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5cm。

标线作业开始前，应喷涂或涂刷一段标线，以此检验施工设备和方法是否合适。经批准后，试验用涂料、施工设备和方法可以用于所有的标线。喷涂或涂刷标线之前应清除道路表面所遗留的旧标线和所有灰尘、污物、松散石及其它废物杂质。进行喷涂时，路面必须是清洁、干燥的，并在白天进行作业。气候潮湿，灰尘过大或温度过时应暂停工作，在路面干燥、温度大于13℃时才能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警告牌，防止车辆在未干的涂料驶过。涂料施工用量多少应以产生不薄于2mm的非稀化漆的均匀层为度。在行车道上喷涂标线前，应先按涂料出厂说明书的要求，在路面上涂刷一层与标线相容的粘结层。

**（二）双组份标线**

双组份甩涂型雨线中粘度，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与地面的粘结度高。

通过使用不同细度的面撒玻璃珠，实现夜间及雨夜反光效果。

双组份突起型甩涂型雨线的优点：

1. 超强的耐磨性；
2. 极佳的夜间及雨夜反光效果；
3. 具有良好的防滑效果；
4. 有效使用寿命长达3年以上；
5. 目前世面上最环保的，最耐磨的材料；

双组份突起型甩涂型雨线设计要点：

1. 用量：2.2~2.5公斤/平方米；
2. 标线对地面覆盖率：>75%；
3. 不规则点高度：1.5~3mm(±0.5mm)；
4. 夜间反光系数≥250MCD；
5. 雨夜反光系数≥70MCD；
6. 防滑性BPN≥6

**涂料的性能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双组份 |
| 普通型 | 反光型 | 突起型 |
| 容器中状态 | 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
| 密度，g/cm3 | 1.5、2.0 |
| 施工性能 | 按生产厂地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喷涂、刮涂施工性能良好 |
| 涂膜外观 | 涂膜固化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贴等现象，涂膜颜色与外观应与样板差别不大 |
|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 ≤35 |
| 色度性能（45/0） | 白色 | 涂膜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JT/T280—2004规定的范围 |
| 黄色 |
|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 | ≤40（JM-100橡胶砂轮） |
| 耐水性 | 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
| 耐碱性 |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
| 附着性（划圈法） | ≤4级（不含玻璃珠） | — | — |
| 柔韧性，mm | 5（不含玻璃珠） | — | — |
| 玻璃珠含量，% | — | 18-25 | 28-25 |
| 人工加速耐候性 | 经人工加速耐候性试验后，试板涂层不允许产生龟裂、剥落；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但色品坐标应符合JT/T280—2004规定的范围，亮度因数变化范围应不大于原样板亮度因数的20% |

**（三）标志**

标志均按夜间反光要求设计，标志牌底色采用Ⅳ类反光膜，图案文字采用Ⅳ类反光膜，其逆反射系数不低于表1给出的规定，其它各项技术指标均应满足《道路交通反光膜》中规定的要求。所有标志结构均不得侵入公路的净空范围。

在确保反光膜亮度的同时，结合当地的道路、车辆的实际情况，建议交通标志反光膜采用具有广角度性能的微棱镜结构的反光膜。为延长交通标志的有效使用寿命，要求反光膜生产厂家提供相应的质量长期保用合同，规定必须十年保质.在长期保用合同10年的有效期内，反光膜在使用期末至少保持70%的初始反射亮度标志的汉字、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在制作时标志的图案、文字、颜色等均须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严格执行。本工程设置的左、右侧通行的标志版面颜色为黄黑相间。

**IV类反光膜 表1**

|  |  |  |
| --- | --- | --- |
| 观测角 | 入射 角 | 最小逆反射系数（cd. lx-l.m-2） |
| 白色 | 黄色 | 橙色 | 红色 | 绿色 | 蓝色 | 棕色 | 荧光黄绿 | 荧光黄 | 荧光橙 |
| 0.2° | -4° | 360 | 270 | 145 | 65 | 50 | 30 | 18 | 290 | 220 | 105 |
| 15° | 265 | 202 | 106 | 48 | 38 | 22 | 13 | 212 | 160 | 78 |
| 30° | 170 | 135 | 68 | 30 | 25 | 14 | 8.5 | 135 | 100 | 50 |
| 0.5° | -4° | 150 | 110 | 60 | 27 | 21 | 13 | 7.5 | 120 | 90 | 45 |
| 15° | 111 | 82 | 44 | 20 | 16 | 9.5 | 5.5 | 88 | 65 | 34 |
| 30° | 72 | 54 | 28 | 13 | 10 | 6.0 | 3.5 | 55 | 40 | 22 |
| 1° | -4° | 35 | 26 | 12 | 5.2 | 4.0 | 2.0 | 1.0 | 28 | 22 | 11 |
| 15° | 28 | 20 | 9.4 | 4.1 | 3.0 | 1.5 | 0.8 | 22 | 17 | 8.5 |
| 30° | 20 | 15 | 6.8 | 3.0 | 2.0 | 1.0 | 0.6 | 16 | 12 | 6.0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所有外露铁件均应采取防腐处理，并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2、为确保标志视认性，标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的要求，不得采用其他字体。

3、所有外露铁件均应采取防腐处理，厚度不小于100μm。镀锌量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
| --- |
| **钢构件镀锌要求 表2** |
| 钢构件类型 | 平均锌层质量（g/m2） |
| I | II |
| 钢板厚度mm | 23-〈6 | 800 |
| 31.5-<3 | 500 |
| <1. 5 | 395 |
| 紧固件，连接件 | 350 |
| 钢筋直径mm | >1.8-2.2 | 105 | 230 |
| >2.2-2.5 | 110 | 240 |
| >2.5-3. 0 | 120 | 250 |
| >3.0-3.2 | 600 | 600 |
| >3.2-4.0 | 600 | 600 |
| >4.0-7.5 | 135 | 290 |
| >7.5-10.0 | 一 | 300 |

4、 钢材要求

结构中使用的主要受力钢筋，均为热轧带肋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牌号为HRB400。

结构中使用的光圆钢筋，均为热轧光圆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其牌号为HPB300。

钢板及结构钢材，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的Q235C钢的性能要求。

结构中使用的地脚和悬臂高强度螺栓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的规定。

标志地脚螺栓采用Q345钢。

5、标志基础

标志基础放样时注意避让各类构造物。施工时必须夯实基底，使地基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埋地基础应立模浇筑，基础达到设计强度后，回填土方，需分层夯填，同时必须保持原坡比。

要在标志基础的砼标号达到设计强度后，才能安装立柱和板面等上部结构。

6、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7、路侧护栏因设置于路基挡墙压顶外侧，部分路段与路基外地面线存在一定高差，护栏基础的高度应相应加高，基础埋深至少达到40cm以上。**

**8、永乐路交叉口的南进口道，硬化侧分带渠化出的行车道的横坡，必须同现状行车道超高的横坡一致。**

**9**、**承包单位的具体施工方案和实施细则须经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的标志标线专管员审核并同意。在标志标线专管员审核后，承包单位才可在专管员监督下施工(如标线具体施划位置、**

**护栏实施位置等工作一定要专管员参与监督)**

**（五）采购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第100章** |  |  |  |
| 101 | 通则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 总额 | 1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 总额 | 1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 总额 | 1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 总额 | 1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 总额 | 1 |
| 102-4 | 保通人员 |  | 个 | 3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总额 | 1 |
|  | **第200章** |  |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202-1 | 拆除现状结构 |  |  |  |
| -a | 挖除现状侧分带 | 含挖除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2 | 754.000 |
| -b | 挖除旧路缘石 | 含挖除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 | 892.000 |
| -c | 挖除现状砼路面 | 含拆除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3 | 45.600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b | 铣刨沥青面层 | 含铣刨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3 | 18.377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d | 宕渣回填 |  | m3 | 14.000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d | 聚酯玻纤布 |  | m2 | 2162.400 |
|  | **第300章** |  |  |  |
| 302 | 垫层 |  |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
| -a | 10cm厚级配碎石 |  | m2 | 1467.000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308-1 | 透、封层 | 乳化沥青透、封层 | m2 | 827.100 |
| 308-2 | 黏层 | 乳化沥青粘层 | m2 | 935.200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a | 5cm厚SBS改性AC-13C沥青砼 |  | m2 | 935.200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a | 辅道AC-20沥青砼 |  | m3 | 104.000 |
| -a | 7cm厚AC-20C沥青砼 |  | m2 | 827.100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a | 标志牌基础埋置后恢复路面（砼标号按4.5MPa） |  | m3 | 0.060 |
| -b | 22cm厚4.5MPa水泥砼路面 |  | m3 | 8.400 |
| -c | 20cm厚C25贫砼基层 |  | m3 | 14.000 |
| -d | 24cm厚C30砼基层 |  | m3 | 176.000 |
| 312-2 | 钢筋 |  |  |  |
| -b | Φ25拉杆 |  | kg | 242.000 |
| -c | Φ12基层钢筋 |  | kg | 12236.600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313-5 | 侧石 | C35砼预制侧石12\*30cm，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720 |
| 313-6 | 平石 | C35砼预制平石10\*25cm，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500 |
|  | **第600章** |  |  |  |
| 602 | 护栏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a | Grd-Am-2E | Q235，含立柱、柱帽、横隔梁CBP、波形梁板、拼接螺栓等，钻孔打入式 | m | 2199.000 |
| -b | Gr-C-4C | Q235，含立柱、柱帽、横隔梁CBP、波形梁板、拼接螺栓、C25钢筋砼基础（基础埋深至少达到40cm以上）等，埋入式 | m | 400.000 |
| -c | 路侧端头D-I-3 | Q235，R=160,单个重10.01kg | 个 | 30.000 |
| -d | 中央分隔带端头D-Ⅱ | Q235，R=320,单个重18.42kg | 个 | 26.000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604-1 | 120\*50cm附着式标志牌 | 铝合金板 | 个 | 2.000 |
| 604-1 | Φ40cm一体化标志牌 | 铝合金板 | 个 | 5.000 |
| 604-5 | 标志板120\*270cm，12m长臂杆（含基础） | 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板，12m长臂杆（Q235），C30钢筋砼基础，基础土方 | 个 | 4.000 |
| 604-10 | 百米桩 | C30预制砼百米桩 | 个 | 5.000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a | 热熔标线 | 热熔反光型，标线厚度2mm，使用寿命不低于12个月 | m2 | 2279.200 |
| 605-2 | 双组份突起型甩涂型雨线 | 用量2.2~2.5kg/m2，夜间反光系数≥250MCD，雨夜反光系数≥70MCD，防滑性BPD≥60 | m2 | 450.900 |
| 605-5 | 轮廓标 |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安装于波形护栏中间的槽内，反射器材质为“猫眼”，路侧反射器为白色，路中反射器为黄色 | 个 | 83.000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 m2 | 2620.900 |
| 605-10 | 道口钢质标注 | Q235，Φ140\*4.5\*600钢管（护栏立柱加长），镀锌600g/m2后贴Ⅳ类微棱镜超强反光膜（红白相间） | 个 | 36.000 |
| 610 | 其他 |  |  |  |
| 610-1 | 路灯移位 |  | 盏 | 6.000 |
| 610-2 | 电线杆拆除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根 | 1.000 |
| 610-3 | 绿化修剪 |  | m2 | 50.000 |
| 611-4 | 拆除百米桩 |  | 个 | 5.000 |
| 611-5 | 拆除现状标志△110，F杆168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处 | 2.000 |
| 611-6 | 拆除现状标志120\*200，F杆168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处 | 2.000 |
| 611-7 | 更换标志板面400\*240cm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块 | 2.000 |
| 611-8 | 400\*240cm标志移位（含方向按新规贴字膜覆盖） |  | 处 | 2.000 |
| 611-9 | 交叉口信号灯、电警设备移位基础重做 |  | 处 | 3.000 |
| 611-10 | 交叉口信号灯、电警设备移位窨井 |  | 处 | 3.000 |
| 611-11 | 交叉口信号灯、电警设备移位电缆敷设 |  | m | 300.000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一年。质保期满后设备仅收成本维护费，所更换设备价格应不高于投标单价，并在本次投标时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满后，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中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升级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价格），使系统正常稳定工作。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标志、标线及护栏等按实采购，需维护时，30分钟内有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买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
| 维护地点 | 地点： 镇海区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完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计结算价的100%。 |
| 备品备件及耗材 | 工程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具有专门的备品备件及材料存放地点，以确保工程材料的质量。 |

**注：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已投标供应商视为完全理解其中的各项内容。**

六、施工图纸（另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慈海北路1066号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0574-862852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塔25层项目联系人（询问）：黎晖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14884 13362844863 |
| 3 | 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http://zhenhai.nbggzy.cn/ |
| **\***4 | 合格的供应商来源：国内（本次招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5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采购预算金额：见采购公告**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形式的报价，汇总后的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581418元。** |
| **\***8 |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安全生产、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维护保养费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 **\***9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1、资格文件组成：**（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商务条款响应表；（3）技术条款响应表；（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5）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表；（6）技术方案；（7）提供第四章 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8）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3、报价文件组成：**（1）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3）投标报价明细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6）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12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1份。（2）备份投标文件（可提供，不做强制要求）：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三楼（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注：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3 | 多个子包投标装订要求：不适用 |
| **\***14 | 多个子包投标密封要求：不适用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20 日14 :00（北京时间）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7 |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2、投标人还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送达开标地点（可提供，不做强制要求），逾期送达不予接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是否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已接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人。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9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1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重新招标 |
| 22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26 | 1、本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的8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0010122000156342开 户 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见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8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二、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1.1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1.2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1.3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应当一致。

2.2合格的投标货物来源：见前附表。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3投标人代表

2.3.1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投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3.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采购公告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关于采购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2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4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要求**

4.1投标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之一，开标程序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4.3每一个分项投标报价单价均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体见前附表。

4.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5投标报价应当包含的内容：见前附表。

**五、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六、投标保证金**

**因目前尚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7.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7.2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2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7.2.5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2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中标人应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提供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7.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4.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7.4.3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7.4.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5投标文件的递交

7.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7.5.2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关于采购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潜在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7.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开标**

8.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8.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8.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二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议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8.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8.4 开标会议结束。

8.5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8.5.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8.5.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九、评标**

9.1评标委员会

9.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或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9.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评标方法

9.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9.3评标程序

9.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9.4推荐中标候选人：

9.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5评标过程保密

9.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定标**

10.1确定中标人

10.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前附表。

10.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1.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中标通知书

11.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进行存档保管。

11.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签订合同

11.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11.4履约保证金

11.4.1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前附表。

11.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11.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公司收件时间为准）。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商务技术资信分和报价分两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商务技术资信分+报价分。

4、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评标结果排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可向采购人直接推荐总得分排序第一名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名者为候补中标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服务商总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采用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候补中标候选供应商(先抽出的排序在前)。若排序第一名者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确定排序第二名者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须知和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1、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未被授权为采购人代表的，应当回避。

3、本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能做为评标专家参与评审，应当回避。

4、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5、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评审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发现的投标文件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其评标价为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按照本章评标程序中“澄清或者说明”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废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一）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3）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子包投标的；

（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

（15）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等程序。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符合性（符合/不符合） |
| 1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2）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或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 3 | 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4）是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证明文件。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提供）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齐全；**

**（6）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不满足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澄清或者说明**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四）投标文件比较和评价**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对照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技术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2、 综合评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计算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评标结果排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可向采购人直接推荐总得分排序第一名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名者为候补中标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服务商总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采用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候补中标候选供应商(先抽出的排序在前)。若排序第一名者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确定排序第二名者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结束。

**五、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价格标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按6%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报价优惠）（如有）]；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商务技术标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20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施工图纸中材料尺寸和工艺制作要求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评议，满分20分。 |
| 企业体系 | 6 |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信用等级 | 3 | 根据省级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0年度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打分： A级及以上的得3分，B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省级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网页或文件截图） |
| 人员配备 | 10 | 项目负责人：（1）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不重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人加2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或工程师证书的，每个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人员不重复得分。 |
| 业绩 | 1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实施过护栏项目或综合类项目（必须含护栏）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评议 | 2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25分）。1. 根据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横向比较给分（0-10分）；

2、根据安全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横向比较给分（0-10分）。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机械设备 | 5 | 投标人自有货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的信息汇总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上持有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投标人自有发电机的，得2分。注：自有证明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 |
| 材料质量 | 10 | 投标人具有护栏、护栏板、立柱、防阻块、轮廓标（反光片）由公安部或交通部质量监督检测（验）中心（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检测合格报告，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重复检测产品提供不累计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图纸给予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售后服务 | 5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捷性、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体系、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议，满分5分。 |

**原件要求：本项目评审过程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身份证、合同、奖项及荣誉证书等原件，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远程视频等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出示原件或提供原件来源的官网（或系统）的网址，投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否则与资格证明相关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与评分有关的不予配合部分按零分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无。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完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计结算价的100%。

**十、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中标浮动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最终以审计为准。

（1）依据：1、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海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2022年庄南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二〇二二年九月）；

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

6、《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100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

7、《浙江省公路有关造价管理的补充规定》;

8、《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价格信息专辑》；

9、交办公路[2016] 66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10、浙交办 [2016] 113号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11、《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2）取费标准：采用公路工程预算编制的原则及办法，按照浙江省项目分类标准进行组价，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按9%计取，利润按7.42%计取。 其他费：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雨季增加费按II区6个月计，不计夜间施工、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间接费：主副食运输费补贴按3km计取，其余按规定计取。（3）人工市场信息价：人工费施工机械施工用费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按浙交【2019】116号发布的127.66元/工日计取。

（4）主要材料除税信息价：参照顺序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2年第8期）、《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第8期）除税信息价计取，上述均无按市场价的除税价计入。

**十一、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负责对所有物品的保管与维护，并承担日常的维修、水电费用。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发包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如政策有变动以新政策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投标由我单位**独自/联合体**参与，为**非****/是**联合体投标。

5、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提供，由各成员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提供，由各成员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或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即可。

**4.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过程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本表则视为全部响应商务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5、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本表则视为全部响应技术条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职务 |  | 职称 |  | 职业资格 |  |
| 2、个人简历 |
| 时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身份证在（正反面），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任1个月）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毕业学校 | 专业 | 职称 | 职业资格 | 负责工作任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附身份证在（正反面），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近3个月内任1个月）等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7、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用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括：首页、主要内容信息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并加盖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8、技术方案**

（1）施工组织方案与安全保证措施

（2）机械设备投入

（3）材料检测报告

（4）合理化建议

（5）售后服务情况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3. 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项目期限 | 保证金（有或无） |
| 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标准（综合单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 |
|  | **第100章** |  |  |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 总额 | 1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 总额 | 1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 总额 | 1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 总额 | 1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 总额 | 1 |  |
| 102-4 | 保通人员 |  | 个 | 3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总额 | 1 |  |
|  | **第200章** |  |  |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拆除现状结构 |  |  |  |  |
| -a | 挖除现状侧分带 | 含挖除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2 | 754.000 |  |
| -b | 挖除旧路缘石 | 含挖除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 | 892.000 |  |
| -c | 挖除现状砼路面 | 含拆除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3 | 45.600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b | 铣刨沥青面层 | 含铣刨料装车、外运及处置 | m3 | 18.377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宕渣回填 |  | m3 | 14.000 |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d | 聚酯玻纤布 |  | m2 | 2162.400 |  |
|  | **第300章** |  |  |  |  |
| 302 | 垫层 |  |  |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  |
| -a | 10cm厚级配碎石 |  | m2 | 1467.000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透、封层 | 乳化沥青透、封层 | m2 | 827.100 |  |
| 308-2 | 黏层 | 乳化沥青粘层 | m2 | 935.200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5cm厚SBS改性AC-13C沥青砼 |  | m2 | 935.200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辅道AC-20沥青砼 |  | m3 | 104.000 |  |
| -a | 7cm厚AC-20C沥青砼 |  | m2 | 827.100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标志牌基础埋置后恢复路面（砼标号按4.5MPa） |  | m3 | 0.060 |  |
| -b | 22cm厚4.5MPa水泥砼路面 |  | m3 | 8.400 |  |
| -c | 20cm厚C25贫砼基层 |  | m3 | 14.000 |  |
| -d | 24cm厚C30砼基层 |  | m3 | 176.000 |  |
| 312-2 | 钢筋 |  |  |  |  |
| -b | Φ25拉杆 |  | kg | 242.000 |  |
| -c | Φ12基层钢筋 |  | kg | 12236.600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5 | 侧石 | C35砼预制侧石12\*30cm，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720 |  |
| 313-6 | 平石 | C35砼预制平石10\*25cm，C15细石砼垫层 | m3 | 0.500 |  |
|  | **第600章** |  |  |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Grd-Am-2E | Q235，含立柱、柱帽、横隔梁CBP、波形梁板、拼接螺栓等，钻孔打入式 | m | 2199.000 |  |
| -b | Gr-C-4C | Q235，含立柱、柱帽、横隔梁CBP、波形梁板、拼接螺栓、C25钢筋砼基础（基础埋深至少达到40cm以上）等，埋入式 | m | 400.000 |  |
| -c | 路侧端头D-I-3 | Q235，R=160,单个重10.01kg | 个 | 30.000 |  |
| -d | 中央分隔带端头D-Ⅱ | Q235，R=320,单个重18.42kg | 个 | 26.000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120\*50cm附着式标志牌 | 铝合金板 | 个 | 2.000 |  |
| 604-1 | Φ40cm一体化标志牌 | 铝合金板 | 个 | 5.000 |  |
| 604-5 | 标志板120\*270cm，12m长臂杆（含基础） | 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板，12m长臂杆（Q235），C30钢筋砼基础，基础土方 | 个 | 4.000 |  |
| 604-10 | 百米桩 | C30预制砼百米桩 | 个 | 5.000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标线 | 热熔反光型，标线厚度2mm，使用寿命不低于12个月 | m2 | 2279.200 |  |
| 605-2 | 双组份突起型甩涂型雨线 | 用量2.2~2.5kg/m2，夜间反光系数≥250MCD，雨夜反光系数≥70MCD，防滑性BPD≥60 | m2 | 450.900 |  |
| 605-5 | 轮廓标 |  |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安装于波形护栏中间的槽内，反射器材质为“猫眼”，路侧反射器为白色，路中反射器为黄色 | 个 | 83.000 |  |
| 605-9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 m2 | 2620.900 |  |
| 605-10 | 道口钢质标注 | Q235，Φ140\*4.5\*600钢管（护栏立柱加长），镀锌600g/m2后贴Ⅳ类微棱镜超强反光膜（红白相间） | 个 | 36.000 |  |
| 610 | 其他 |  |  |  |  |
| 610-1 | 路灯移位 |  | 盏 | 6.000 |  |
| 610-2 | 电线杆拆除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根 | 1.000 |  |
| 610-3 | 绿化修剪 |  | m2 | 50.000 |  |
| 611-4 | 拆除百米桩 |  | 个 | 5.000 |  |
| 611-5 | 拆除现状标志△110，F杆168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处 | 2.000 |  |
| 611-6 | 拆除现状标志120\*200，F杆168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处 | 2.000 |  |
| 611-7 | 更换标志板面400\*240cm | 拆除后自行处理 | 块 | 2.000 |  |
| 611-8 | 400\*240cm标志移位（含方向按新规贴字膜覆盖） |  | 处 | 2.000 |  |
| 611-9 | 交叉口信号灯、电警设备移位基础重做 |  | 处 | 3.000 |  |
| 611-10 | 交叉口信号灯、电警设备移位窨井 |  | 处 | 3.000 |  |
| 611-11 | 交叉口信号灯、电警设备移位电缆敷设 |  | m | 300.000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由各成员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或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即可。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联合体投标的，由各成员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或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即可。

**7、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